



大 会

Distr.: General
13 June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3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爱德华多·曼努埃尔·达丰塞卡·费尔南德·**拉莫斯先生**（葡萄牙）

一. 导言

1. 第五委员会以前在议程项目 133 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载于文件 A/55/663 内的委员会的报告。
2. 第五委员在 2001 年 5 月 7 日、8 日和 25 日 58 次、第 59 次和第 67 次会议上重新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 (A/C. 5/55/SR. 58、59 和 67)。
3.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 1999 年 6 月 10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 (A/55/724);
 - (b) 秘书长关于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该特派团预算的报告 (A/55/833);
 -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55/874 和 Add. 6)。

二. 决议草案 A/C. 5/55/L. 68 的审议情况

4. 在 5 月 25 日第 67 次会议上，挪威代表兼关于此项目的非正式协商的协调员代表副主席介绍了题为“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 (A/C. 5/55/L. 68)。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5. 在同次会议，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55/L. 68（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第 1244(1999)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53/241 号决议及
其后关于该问题的各项决议，和最近一项是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27 号决议，

承认认识到该特派团所涉问题十分复杂，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决议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的载联合国维
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基本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某些国家政府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
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对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摊
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2.024 亿美元，占特派团成立至亿美元，相当于特派
团自成立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结束期间的摊款总额的 24%，注意到约有 20% 的
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特别是欠缴摊款的会员国，
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
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3. 表示关切维和行动的财务情况，特别是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
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¹ A/55/724 和 A/55/833。

² A/55/874 和 Add. 6。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特派团的摊款;
5.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在为其提供适当的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的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和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切实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8. **再次重申**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便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9. **赞同**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报告³ 特别是第 9 段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10. **对**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该特派团未清偿债务数额极大的情况表示关注;
并
11. **请**秘书长更及时和准确地提供该特派团的支出数据;
12. 作为一项例外，核准关于该特派团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根据此项安排，为偿付结欠提供特遣队和（或）后勤支援给该特派团的各国民政府的债务而提供的经费，应按照本决议附件所列办法，保留到财务条例 4.3 和 4.4 所规定的期限以后;
- 还** 13.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4.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特派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雇用当地征聘人员担任该特派团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15. **决定拨供出**毛额 413 361 800 美元(净额 385 256 870 美元)，充作该特派团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毛额 12 098 009 美元(净额 10 617 193 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毛额 1 263 791 美元(净额 1 134 871 美元)，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所规定并经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6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分摊，其中与 2001 年 12 月 3 日终了期间有关的部分数额即毛额 206 680 900 美元(净额 192 628 935 美元)，适用 2001 年分摊比额表，⁴ 其余数额即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³ A/55/874/Add. 6。

⁴ 见大会第 55/5 B 号决议。

6月30日期间的毛额 206 680 900 美元（净额 192 628 935 美元），适用 2002 年分摊比额表；⁴

16.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为该特派团核定的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8 014 93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7.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上文第 15 段所规定的会员国摊款，应在考虑到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7 A 号决议所定的 2000 年分摊比额表的情况下，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其后各项决议和决定（其中最近的是关于 1998 至 2000 年期间的大会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及大会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456 号、第 54/457 号和 54/458 号决定）调整的关于分摊维持和平拨款特别安排的各类的组成，扣除 2000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65 272 000 美元（净额 57 860 3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

18.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其所欠款项应依照上文第 17 段所述办法，扣除 2000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65 272 000 美元（净额 57 860 3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

19.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0.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21.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2.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附件

关于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

1. 条例 4.3 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时，在所涉财务期间同各国政府提供物品和服务有关的任何未清债务，已经收到偿还原要求者或属于规定偿还率范围者，应转到应付帐款项下；这些应付帐款应一直记在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特别帐户，直至实际付清为止。

2. (a) 在所涉财务期间因提供物品和服务但尚未核实而结欠各国政府的任何其他未清债务以及结欠各国政府的其他债务, 尚未收到偿还要求者, 应在条例 4.3 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后的四年延长期间继续有效;
 - (b) 在这四年期间收到的偿还要求和经核定的核查报告, 应酌情按照本附件第 1 段的规定处理;
 - (c) 在四年延长期间终了后, 任何未清债务应予注销, 为该期间保留的任何经费应予缴还。
-